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有關收購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及
南昌瑞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本集團、All Praise、中油中泰及江西五礦之資料 8

民生、南昌瑞生及昌北瑞生之資料 8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9

一般資料 10

其他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透過民生收購事項和南昌瑞生收購事項，收購南昌瑞生之100%股本權益及昌北瑞生之80%股本權益
「All Praise」	指	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油中泰」	指	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
「昌北市政公司」	指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昌北市政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昌北瑞生」	指	江西昌北瑞生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其80%股本權益由民生擁有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西五礦」	指	江西五礦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民生」	指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民生股東擁有，其擁有南昌瑞生之76.35%股本權益及昌北瑞生之80%股本權益
「民生收購」	指	All Praise根據買賣協議向民生股東收購民生之100%股本權益
「民生股東」	指	龔涌泉、趙小勇、龔誠、林濤和李學明，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南昌瑞生」	指	南昌瑞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民生及江西五礦分別擁有其76.35%及23.65%股本權益
「南昌瑞生收購」	指	中油中泰根據買賣協議向江西五礦收購南昌瑞生之23.65%股本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分比比率」	指	就一項交易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方」	指	All Praise和中油中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All Praise、中油中泰、民生股東、江西五礦及民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由All Praise向民生股東收購民生之100%股本權益及由中油中泰向江西五礦收購南昌瑞生23.65%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民生股東和江西五礦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鐵良先生*(主席)*
曲國華先生*(行政總裁)*
曾　曉先生
張　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晚有先生
史訓知先生
彭　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二五五至二五七號
信和廣場
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及
南昌瑞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All Praise、中油中泰、民生股東、江西五礦及民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1)All Praise同意向民生股東收購民生(其於南昌瑞生擁有76.35%權益及於昌北瑞生擁有80%權益)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0,400,000元(8,000,000美元)，及(2)中油中泰同意向江西五礦收購南昌瑞生之23.65%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100,000元。All Praise將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60,400,000元(8,000,000美元)，中油中泰亦將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8,100,000元。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訂約各方

(i) All Praise

(ii) 中油中泰

(iii) 民生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v) 江西五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西五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 民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收購事項之前，本公司與賣方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綜合之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民生股東同意向All Praise出售彼等於民生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0,400,000元(8,000,000美元)，All Praise將全數以現金支付，此外江西五礦同意向中油中泰出售其於南昌瑞生之23.65%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100,000元，中油中泰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生和江西五礦分別擁有南昌瑞生76.35%及23.65%股本權益。民生擁有昌北瑞生80%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All Praise及中油中泰擁有南昌瑞生之100%股本權益，及將透過All Praise持有昌北瑞生之80%權益。南昌瑞生及昌北瑞生之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賬目內。下列圖表分別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南昌瑞生及昌北瑞生之企業架構。

南昌瑞生及昌北瑞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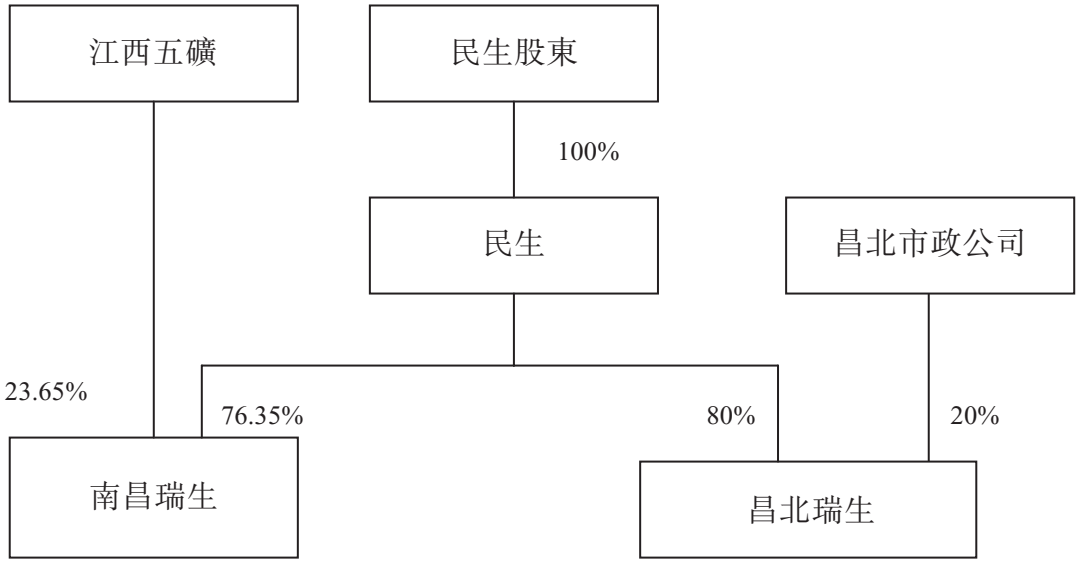

緊隨收購事項後南昌瑞生和昌北瑞生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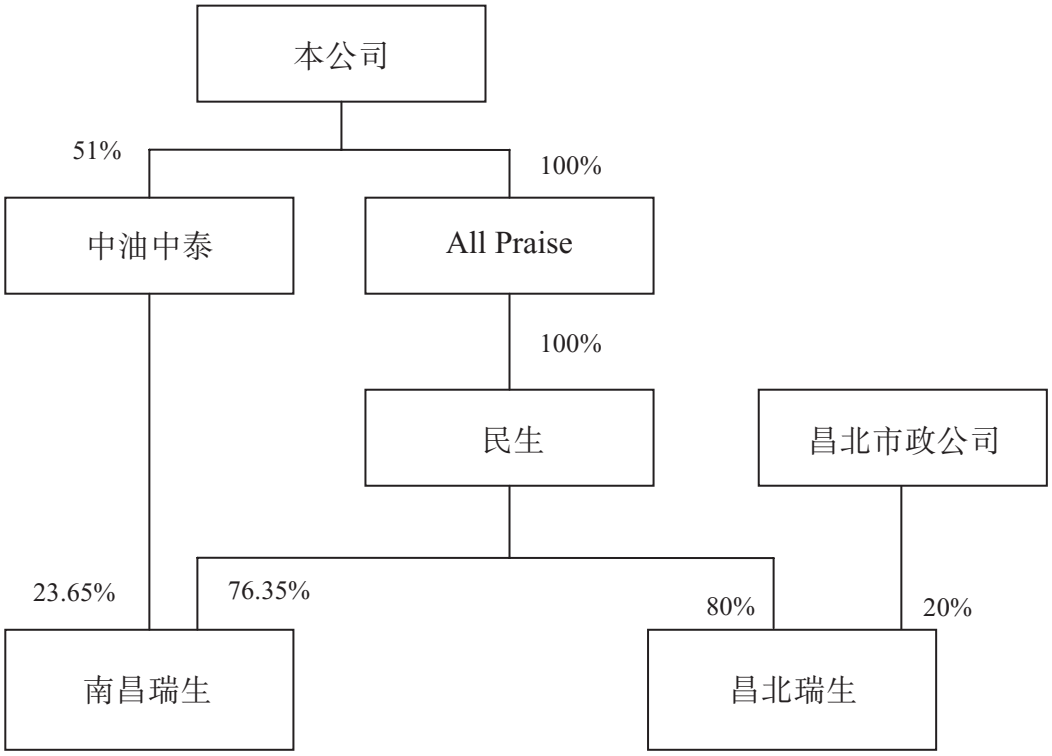

代價

買賣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8,500,000元，All Praise及中油中泰將分別以現金全數支付人民幣60,4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各自之代價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All Praise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民生股東支付可退還訂金(「**訂金**」)人民幣9,060,000元(1,200,000美元)，餘額人民幣51,340,000元(6,800,000美元)須於民生股東將其於民生之100%股本權益全部轉讓予All Praise完成後四日內支付。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中油中泰已就南昌瑞生之23.65%股本權益向江西五礦支付代價人民幣8,100,000元(「**中油中泰代價**」)。

該等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i)其他管道燃氣公司的價格對賬面比率；及(ii)按南昌的整體經濟環境評估南昌瑞生及昌北瑞生之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下文將作進一步討論)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項估計並不涉及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規定的任何溢利預測。

民生收購之先決條件

1. 由All Praise委任之核數師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就民生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一份完整而獨立之審核報告，倘未於該日期前編製完成，則民生收購將告終止，且民生股東將須向All Praise退還訂金(不含利息)；及

2. 本公司須就All Praise支付代價人民幣60,400,000元(8,000,000美元)提供擔保。

其他條款

於賣方收取訂金及中油中泰代價後，江西五礦須於七日內促使南昌瑞生之23.65%權益轉讓予中油中泰及取得經修訂之工商營業執照，而由江西五礦委任之南昌瑞生董事將辭職並委任由中油中泰提名之新董事。

完成

民生收購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民生收購與南昌瑞生收購彼此相互獨立。南昌瑞生收購將不考慮民生收購而進行。

本集團、ALL PRAISE、中油中泰及江西五礦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及經營。

All Praise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民生外，All Praise亦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山東、安徽及江蘇之天然氣站投資。

中油中泰為本公司(持有51%股本權益)與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持有49%股本權益)之合營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透過中油中泰於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但不限於西寧、醴陵、濱州、惠民及慶雲)投資及經營天然氣業務。中油中泰為一家綜合天然氣公司，其業務及營運包括設計及建造天然氣管道及基礎設施、技術支援、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城市天然氣管理、應用天然氣的汽車改裝、天然氣站及生產液化天然氣。

江西五礦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物貿易及開採。

民生、南昌瑞生及昌北瑞生之資料

民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南昌瑞生及昌北瑞生投資於南昌之城市天然氣業務。

南昌瑞生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昌北瑞生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該等公司主要經營城市天然氣業務，現時處於施工期間。

以下為南昌瑞生根據其按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之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1,447,010	1,771,29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447,025	1,785,793
資產總值	47,519,482	50,320,965

以下為昌北瑞生根據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之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141,755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
資產總值	8,771,818	5,323,040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及經營。本集團將其城市天然氣業務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致力發展，且本集團一直積極為業務拓展而尋求合適之城市天然氣項目。

南昌為江西省省會，面積7,400平方公里，總人口約475萬，為中國三十五個大型城市之一。其位置處於贛江河流域，毗鄰長江，交通便利。南昌為江西省最大的工業城市，二零零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185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25%，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6,145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14.5%。

作為大型城市及江西省最大的工業城市，南昌的經濟及工業正快速增長。對天然氣需求正不斷上升，隨著當地的經濟發展，城市天然氣業務的增長潛力巨大。南昌瑞生及昌北瑞生現時於南昌經營城市天然氣業務，正處於施工及管道敷設期。透

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憑藉有保障和穩定的天然氣資源成為南昌之主要天然氣營運商。本集團將加快建設和管道網絡的敷設，並向家居及工業用戶供應天然氣。

除於江西南昌市之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亦與萍鄉政府協議於江西萍鄉投資於及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萍鄉總人口約為180萬人，位於江西省西部，臨近(約30公里)本集團位於大型陶瓷工業城市湖南醴陵之現有天然氣業務。本公司已同意向萍鄉天然氣項目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並將向其地方工業(主要為陶瓷工業)供應天然氣。憑藉穩定之天然氣資源以及於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之經驗與專業知識，本集團預期於南昌之收購事項及於萍鄉之投資將加強本集團於江西省之市場地位及與本集團於湖南醴陵之現有天然氣經營產生協同價值。

本集團預期，待該等項目於施工期後全面供應天然氣起，收購事項將如本集團於西寧及醴陵之天然氣業務一樣可為本集團貢獻龐大收益。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民生、南昌瑞生及昌北瑞生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完成後，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利潤產生直接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經扣除收購事項之代價後，將增加約32,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增加約32,1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股東、江西五礦及江西五礦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受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鐵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權益總額(包括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許鐵良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21,018,300	8.38	無	8.38
許鐵良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75,000,000	20.24	無	20.24

附註1： 該321,018,300股股份由許鐵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附註2：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許鐵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權益，及持有本公司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成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二十四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Sino Advance Holdings Lt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1,018,300	8.38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5,000,000	20.24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7.18
Lo Chung *(附註3及4)*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及家族權益	291,000,000	7.60

附註：

1. Sino Advanc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鐵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Sino Vantage Manangement Limited（許鐵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權益，及持有本公司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成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

3.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Lo Chung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本金額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成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

4. Lo Chung 先生之配偶持有16,000,000普通股股份，因此連同New Stamina Limited，Lo Chung 先生視為擁有本公司291,000,000股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中油中泰	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	49%
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	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	20%
Accelstar Pacific Limited	Topfaith Group Limited	20%
安徽中油管道高佳燃氣有限公司	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40%
江蘇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東祺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20%
	南京海川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10%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五五至二五七號信和廣場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

(c) 本公司於香港之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杜坤先生，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